

2020 年度教总会员子女独中生奖励金 简则

1. 名 称: 本奖励金由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设立，定名为“教总会员子女独中生奖励金”。
2. 宗 旨: 奖励勤奋上进、品学兼优的教师子女，促其继续力争上游，继续深造完成学业，并以发扬华文教育，鼓励华裔教师子女进入华校读书为宗旨。
3. 名 额: 本会将根据经济情况，择优颁发。
4. 奖励金额: 视情况而定。
5. 申请资格: 凡参加本总会属下各区教师会逾一年之会员，其子女肄业于华文独立中学初中或高中，符合本条例者，均可申请。
6. 学业成绩: 以 2019 年的初中或高中“马来西亚华文独立中学统一考试”（简称：统考）成绩为审核标准（不包括校内的成绩）：
 - i. 初中组的申请者须在初中统考中，其华文，马来西亚文、英文、数学及科学五项科目中，至少考获两科 A 及三科 B；
 - ii. 高中组的申请者须在高中统考中，其华文，马来西亚文、英文、数学及另一科的总积分最高不可超过 15 分。
7. 申请手续:
 - i. 填具本奖励金之申请表格。
 - ii. 呈交统考文凭影印本（必须含校方签署核实之签章），以及报生纸影印本（以证实学生与会员之亲子关系）。
 - iii. 申请表格可于教总网站 www.jiaozong.org.my 下载。
 - iv. 填妥的申请表格须由当地华校教师公会盖章，及由主席、副主席或总务的签署证明，方为有效。
 - v. 凡资料填写不完整、缺交证件副本、所呈交文凭副本校方签署核实者，其申请一概不受理，且所有的申请资料恕不退还。
8. 申请日期: 由即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（一）截止，逾期才寄至教总的申请表格和所有资料，一概不受理。
9. 颁奖办法: 奖励金将以支票的形式发放。
10. 审 核: 本奖励金委员会将依据所定条例审查申请者之成绩。惟经过审核后，本会的决定为最后决定，任何质询恕不受理。
11. 本简则若有未尽善处，本会有权随时增删之。

马来西亚华校教师会总会（教总）
奖励金委员会
2020 年 2 月 18 日 修订



2020 年度教总会员子女独中生奖励金 申请表格

申请组别 (请打√): 初中组 高中组

1. 申请学生姓名: (中文) _____ (英文) _____

2. 性别: 男 女 3. 年龄: _____ 4. 身份证号码: _____

5. 肄业独中名称: _____ 州属: _____ 去年班级: _____

6. 所呈交之文件: 初中统考文凭 高中统考文凭 (**统考文凭副本须盖章核实**) 报生纸副本
*** 学业成绩须符合本奖励金简则第 6 项的规定**

7. 家长(监护人)姓名: (中) _____ (英) _____ 性别: 男 女

7.1. 所属教师会名称: _____

7.2. 所属教师会会员号码: _____ 7.3. 身份证号码: _____

7.4. 任职学校: _____ 7.5. 手机号码: _____

8. 电子邮箱 (E-mail): _____

9. 奖励金邮寄地址 (请注明收件人姓名): _____

*** 请确保此地址于白天有人签收信件 ***

10. 奖励金将以支票的形式发放, 请提供以下资料以方便本会处理奖励金支票:

10.1 奖励金支票抬头 (银行户头之姓名): _____

*** 支票将开给以上人士。因此若户头由学生与家长联名开设, 请写出联名的 2 人之姓名。**

10.2 银行户头号码: _____ (所属银行: _____)

11. 申请者签名: _____

12. 所属华校教师公会盖章 及 主席/副主席
/总务 签名 (其中一人签名即可): _____

日期: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

日期: 2020 年 ____ 月 ____ 日

表格原件必须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 (一) 或之前 寄交至以下地址 (不接受传真和电邮)
教总会员子女独中生奖励金
UCSTAM (Blok A). Lot 5, Seksyen 10, Jalan Bukit, 43000 Kajang, Selangor.

******* 以上资料仅作为申请本年度奖励金之用途 *******

(奖励金委员会专用, 申请者勿填写)

表格编号: _____

奖励金委员

审批签署: _____

* 审核结果 *	
<input type="radio"/> 合格, 获颁奖励金 RM _____	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合格